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昆明市东川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听证会听证报告

1. 听证事由：昆明市东川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

听证会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下午15点00分。

听证会地点：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毕 波 区住建局正高级工程师

听证监察人：

何仁忠 区政府督查室

刘纪垒 区司法局

听证代表：

陈文东 区人大

张 浩 区政协

许 剑 区发展改革局

史顺波 区财政局

叶梓璟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夏 涛 区自然资源局

李 迪 区农业农村局

李 明 区城市管理局

袁 泉 碧谷街道办事处

刘 标 铜都街道办事处

杨福金 乌龙镇人民政府

黄 伟 阿旺镇人民政府

段 泽 汤丹镇人民政府

李金成 因民镇人民政府

方 娇 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张会云 红土地镇人民政府

徐海霞 舍块乡人民政府

吴云斌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旁听人：

闻 旭 区住建局

胡锦秋 区住建局

听证记录人：

吕 萍 区住建局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国土空间总图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有效衔接; 能否结合乡村人居环境工作，统筹考虑生活垃圾、畜禽粪污; 加强后期运维管理，健全收费标准; 、统筹考虑现有设施于新建设施的衔接及现有设施的处理处置方式。

(五) 决策发言人作陈述和回答。

(六)对听证情况作出归纳和总结。

(七) 对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再次和技术单位沟通协调。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日